

中共四川省委文件

川委发〔2013〕22号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 进一步转变作风加强党的群众路线工作的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部门党组（党委）：

为深入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巩固扩大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成果，实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常态化、长效化，以优良作风凝聚民心民智民力，确保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现就进一步转变作风、加强党的群众路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持久开展党的群众路线学习教育。充分运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理论成果，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

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理论宣讲教育、先进典型引导教育、实践课堂教育、反面警示教育，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坚守理想信念这个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和精神支柱，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唯物史观，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追求，坚守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取向，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增强贯彻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的思想自觉和理论自觉。坚持把群众路线教育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的重要内容，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突出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党的宗旨，坚持从四川实际和群众根本利益出发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尊重客观规律、尊重群众意愿，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取信于民，进一步凝心聚力，团结带领群众为推进我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而努力奋斗。

二、健全和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基层制度。坚持省领导联系指导市（州）和基层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市、县领导联系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制度，市（州）领导每年到基层调研和指导工作不少于 90 天。县级领导要有更多时间在基层指导工作。省、市、县机关要坚持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制度，在农村、城市社区和企事业基层单位建立联系点，加强经常性联系指导，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困难

集中、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调研，带头主持重大课题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蹲点调研、专题调研、随机调研等灵活多样的调研，每年至少撰写 1 篇对全局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的调研报告。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调研时，省直部门、市（州）参加人员均不超过 3 人，县（市、区）只安排 1 位负责同志参加；市（州）领导到基层调研也要轻车简从，注重实际效果。

三、全面推行机关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坚持分级统筹、系统推进，组织省、市、县、乡机关党员干部采取结对认亲、联村帮户等方式，对困难群众家庭开展结对帮扶，帮扶对象 1 至 2 年一轮换。省、市、县机关要选派党员干部特别是后备干部、年轻干部和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干部到联系村（社区）挂职蹲点工作，挂职蹲点干部 1 至 2 年一轮换；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公务员和新聘用事业人员要分期分批到基层接受实践锻炼。健全党委委员联系党代表、党代表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的“三联”制度。推行机关党组织和在职党员社区“双报到”制度，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机关党员干部每年应在社区认领服务岗位，积极参加社区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党员干部服务群众承诺践诺制度，普遍推行党员先锋岗、党员服务窗口、党员服务日等做法，引导党员干部争当服务群众的楷模。

四、建立健全群众利益诉求表达和调处机制。省、市、

县机关开通民情直通电话、电子信箱、政务微博，乡镇（街道）、村（社区）应设立民情接待室，推行民情日记、民情公开栏、民情台账、基层夜话等做法，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健全群众工作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应对机制，对重点地区、重要时段、重点领域可能出现的矛盾隐患要及时研判处置，对重大情况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带案下访和包案处理信访等制度，市（州）领导每月至少公开接访或带案下访1次，县、乡镇（街道）领导干部要经常接访或下访，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落实信访首办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认真化解历史积案，及时解决新的问题，切实做好群众初信初访和网上信访办理工作。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坚持和完善维护群众利益的决策机制。健全先调研后决策的重大决策调研论证制度，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完善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制度、听证制度、旁听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坚决防止因决策不当损害群众利益。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未经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不得实施。完善决策行为监督、决策实施跟踪督查、决策失误纠偏问责机制，对违反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而造成重大

决策失误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六、大力推进服务群众工作效能建设。精简行政审批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下放的一律下放，凡是清理后未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不得再审批。优化办事流程，坚持和完善并联审批制度。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全面推行服务群众工作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联网的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对党政机关勤政为民情况进行明察暗访。改进县、乡镇（街道）窗口单位直接面向群众的服务方式，鼓励对各单位延伸到基层的服务职能进行整合，实行一人多岗、延时服务，方便群众、提高效能。

七、扩大党的群众工作组织覆盖面。坚持以党的组织覆盖推动群众工作覆盖，探索在农村、城市社区建立形式多样的服务型联合党组织，完善基层服务群众组织体系；突出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市、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完善区域化党建模式，统筹组建区域服务型党组织；重视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传播载体，探索建立“网络服务党支部”，推进党的组织和群众工作在互联网的有效覆盖。加强群众工作平台建设，农村、城市社区普遍建立规范化的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八、加强基层组织服务群众骨干队伍建设。按照政治素质好、带领力量强、服务能力强的“一好双强”标准，实施“万名人才回引工程”，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对群众工作薄弱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党组织，从县、乡机关选派干部担任书记或“第一书记”。大力选派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切实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与群众工作。大规模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新党员、大学生村干部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其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深入开展“争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争创为民务实清廉型党员干部”活动，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宣传表扬对群众有感情、为群众办实事、得到群众拥护的基层好干部，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提拔使用，树立鲜明用人导向。

九、注重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学习推广“枫桥经验”，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推行群众工作网格化管理，重心到基层、工作到支部、服务到群众。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开展窗口服务、应急服务、救助服务、便民服务，形成多类型、多层次、广覆盖的服务网络体系。尊重群众主体地位，深入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完善基层民主治理办法，注重采取群众引导群众、群众影响群众、群众教育群众等方式，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重视把网络空间作为群众工作新平台，鼓励开展网络问政、网上听音和网络对话。综合运用法律、政

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说服教育、民主协商、典型引导等方法，探索务实管用的群众工作方法，推广“甘孜州结对认亲”“德阳市走基层、建台账、惠民生”“文建明工作法”“遂宁市服务群众三方互动网络平台”等好经验，提高群众工作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十、持续进行“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宣传教育。总结运用主题教育活动成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宣传引导群众、组织发动群众。深入开展中国梦学习教育，坚持用中国梦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用党的十八大精神统一思想行动。深入开展“科学发展、加快发展”专题教育，筑牢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深入开展“团结和谐、维护稳定”专题教育，推动形势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社会主义法制教育进课堂、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群众增强法制意识、提高文明素养，形成遵纪守法、崇尚文明、促进和谐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抗震救灾精神和感恩奋进”专题教育，大力推广“流动党校”“坝坝会”“家庭会”“马背宣讲团”“乡村文化院坝”及送文艺下乡等做法，广泛宣传党的政策和先进典型，引导群众感恩党、感恩祖国、感恩社会，凝聚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强大正能量。

十一、建立健全基层群众工作保障机制。对乡镇（街

道) 空缺的行政事业编制, 采取公开招考、机关下派等方式及时补岗。对常住人口在 5000 人以上的社区党组织, 增配 1 名专职副书记; 乡镇(街道) 在现有编制内配备 1 名专(兼) 职组织员, 具体负责群众工作。建立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 2015 年每个村(社区) 达到每年 3 万元以上; 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部门综合预算, 国有企业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单位经费预算。推进村(社区) 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 大力开展以“1+6”为主要内容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两年内解决村(社区) 级组织活动场所未达到最低标准的问题。

十二、构建党委领导下的群众工作新格局。坚持在党委领导下, 整合各方资源, 凝聚各方力量, 努力形成党委领导、分工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制度保障的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群众工作的领导责任, 主要负责同志是抓群众工作第一责任人, 定期听取群众工作汇报, 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群团组织要制定和落实做群众工作的政策措施,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把群众工作职能化、具体化。人大、政协要切实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基层党组织要把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作为主要任务, 党员干部要立足本职岗位带头做好群众工作, 推动群众工作全覆盖。完善群众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把群众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基层党建

“三级联述联评联考”的重要内容，把群众工作能力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方面，深入开展党风廉政社会评价和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县、乡党委书记进行1次工作述职考评，确保群众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四川省委

2013年11月5日

